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流氓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484.htm (1 9 8 4 年 1 1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条：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对下列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1．流氓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携带凶器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或者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一、怎样认定流氓罪？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流氓罪是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的行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第1项，是对刑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流氓罪中的严重犯罪分子加重处刑的规定。在刑法上，流氓罪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流氓罪行虽然往往使公民的人身或公私财产受到损害，但它的本质特征是公然藐视法纪，以凶残、下流的手段破坏公共秩序，包括破坏公共场所的和社会公共生活的秩序。刑法中列举的破坏公共秩序的流氓活动，“情节恶劣”的，就构成流氓罪。聚众斗殴，一般是指出于私仇、争霸或其他流氓动机而成帮结伙地斗殴，往往造成严重后果。寻衅滋事，一般

是指在公共场所肆意挑衅，无事生非，进行破坏骚扰。侮辱妇女，一般是指用淫秽下流的行为或暴力、胁迫的手段，侮辱、猥亵妇女（包括幼女）。其他流氓活动，是指上面列举的流氓活动形式所不能包括的流氓犯罪行为。二、怎样区分流氓罪的罪与非罪的界限？区分流氓罪的罪与非罪的界限，主要在于把流氓罪同一般流氓违法行为严格加以区别，而情节是否恶劣，是区分流氓罪的罪与非罪界限的关键。聚众斗殴情节恶劣构成流氓罪的，例如：1．多次聚众斗殴的；2．聚众斗殴次数虽少，但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3．在公共场所或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4．持械聚众斗殴的；5．聚众斗殴造成人身伤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寻衅滋事情节恶劣构成流氓罪的，例如：1．以打人取乐，随意殴打群众，或多次向人身、车辆、住宅抛投石块、污物等，造成后果，引起公愤的；2．在城乡市场强拿硬要，欺行霸市，扰乱正常贸易活动，引起公愤的；3．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4．结伙哄抢、哄拿或任意毁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侮辱妇女情节恶劣构成流氓罪的，例如：1．追逐、堵截妇女造成恶劣影响，或者结伙、持械追逐、堵截妇女的；2．在公共场所多次偷剪妇女的发辫、衣服，向妇女身上泼洒腐蚀物，涂抹污物，或者在侮辱妇女时造成轻伤的；3．在公共场所故意向妇女显露生殖器或者用生殖器顶擦妇女身体，屡教不改的；4．用淫秽行为或暴力、胁迫的手段，侮辱、猥亵妇女多人，或人数虽少，后果严重的，以及在公共场所公开猥亵妇女引起公愤的。其他流氓活动情节恶劣构成流氓罪的，例如：1．利用淫秽物品教唆、引诱青少年进行流

氓犯罪活动的，或者在社会上经常传播淫秽物品，危害严重的； 2．聚众进行淫乱活动（包括聚众奸宿）危害严重的主犯、教唆犯和其他流氓成性、屡教不改者； 3．不以营利为目的，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情节严重的； 4．以玩弄女性为目的，采取诱骗等手段奸淫妇女多人的；或者虽奸淫妇女人数较少，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5．勾引男性青少年多人，或者勾引外国人，与之搞两性关系，在社会上影响很坏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6．鸡奸幼童的；强行鸡奸少年的；或者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多次鸡奸，情节严重的。凡构成流氓罪的，应依法予以刑事处分。对不构成流氓罪但有一般流氓违法行为的，或者犯流氓罪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可分别情况，由主管部门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劳动教养或者作其他处理。

三、怎样区分流氓罪和与其相近的其他犯罪的界限？ 1．流氓罪与强奸罪的区别，另见《关于当前审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2．群众中因民事纠纷而互相斗殴甚至结伙械斗，不应按流氓罪处理。其中犯故意伤害罪（包括轻伤、重伤）、故意杀人罪、或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等罪的，是什么罪就定什么罪。 3．流氓罪与扰乱社会秩序罪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交通秩序罪有区别。煽惑群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分别构成扰乱社会秩序罪（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这两种罪，依法只对首要分子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兼犯其他罪行的流氓罪犯应如何定罪和处罚？流氓罪犯兼犯杀人、重伤、抢劫、强奸和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等罪行的，应按数罪并罚惩处。有的罪犯作案中的数个行为，不

宜分别独立定罪，可按其中的主要的罪行从重处罚。例如：在聚众斗殴或寻衅滋事中造成他人轻伤，抢夺或毁坏少量财物的，就以流氓罪处罚。因小事寻衅而故意杀人的，就以杀人罪处罚。

五、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第1项，在办案中如何具体应用？

1. 关于流氓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请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984年5月26日下发的高检发（研）12号《关于怎样认定和处理流氓集团的意见》执行。
2. “携带凶器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或者“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流氓罪的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都可能发生“携带凶器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情况。携带凶器，是指携带匕首、刮刀等治安管制刀具和枪枝、铁棍、木棒等足以致人伤亡的器械。对“情节严重”，应具体案件具体分析。携带并使用凶器，已造成重伤、杀人等严重后果的，应与伤害罪、杀人罪并罚。虽未造成重伤、杀人后果，但情节严重的，如经常携带凶器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对群众造成严重威胁的，或者携带并使用凶器，致多人受轻伤的，可以单独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上述决定的第一条第1项判处。“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一般是指横行乡里，称霸一方，进行各种流氓活动，民愤很大的；在集市、车站、码头、公园、影剧院等公共场所，或者闯入机关、学校、厂矿企业、部队营房、公民住宅，以及在公共车辆上大肆进行流氓活动，造成社会严重不安，引起群众强烈义愤的；用野蛮、残酷的手段侮辱、猥亵妇女，后果严重、影响极坏的；对外国人或者勾结外国人进行流氓活动，政治影响极坏的

；经常或大量传播淫秽物品，利用淫秽物品教唆青少年犯流氓罪或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社会危害性很大的。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第1项的规定，对上述两种严重的流氓犯罪分子，都可以按照不同罪行，分别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直至判处死刑。这个量刑幅度较宽，在判决时应根据具体案情区别对待，正确处刑。判处死刑的，要严格掌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